**经济管理学院2019-2020学年度国家奖学金、上海市奖学金、校长奖学金（推荐）答辩评分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  序号 | 学习成绩（35分） | 答辩思路（10分） | 第二课堂（20分） | 德育公益（15分） | 答辩印象（10分） | 特色分项（10分） | 总分（100） |
| 1号  XXX | 考查学生本年度学习成绩和年级排名：  一般年级排名在第一位的且绩点高于3.8者获得35分满分；获得特等奖学金且绩点高于3.6者一般给予28-34分；获得一等奖学金（参评上海市奖学金）且绩点高于3.4者一般给予20-27分。 | 考查学生是否有答辩主线：  主题明确思路清晰者一般给予9-10分；没有明确分类分层，泛泛而谈者7-8分；答辩毫无主题，笼统而谈一般6分及以下。 | 考查学生的课外实践能力和参加学术竞赛情况等：  （建议评分标准为）积极参与实践活动、学科竞赛取得市级以上荣誉或奖项16-20分；取得校级荣誉或奖项12-15分。 | 考查学生在德育公益方面做出的积极贡献，包括但不限于积极参加志愿者服务、在道德情操方面的自我修养提升、在慈善公益服务方面、在寝室社区建设工作中的成绩等情况。 | 考查学生在答辩过程中是否脱稿、ppt制作是否体现自我重视、现场表现综合评价、是否有5秒以内的超时、是否穿着得体等情况。 | 考查学生是否有市级以上荣誉奖励、是否有专利著作发表、是否有论文发表、是否在经管类或其他学科领域取得行业认可的资格证书（大学英语、计算机、驾驶证等不算）等 |  |
| 得分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注：此表格请申请人预先自评并连同审批表纸质版交至辅导员老师处（29日下午四时以前）